

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通知)

河传教〔2016〕003号

关于做好2016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 考试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选拔工作的通知》（冀教学〔201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为做好2016年专接本的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报名

（一） 报名条件

- 1、凡符合我校2016年毕业要求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均可报名；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进步，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思想健康，品行端正；

3、鼓励考生按照原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报考，确有特长者可以跨科类或跨专业（医学类及护理专业除外）报考。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号）要求，报考医学类专业的考生，原学专业应与报考专业保持相同。

（二） 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2016年专接本考试继续实行网上报名，考生报名分两个阶段进行：2016年3月7日8时至3月13日17时，考生登陆报名系统（<http://zjbks.hee.cn>）按照报名流程图和提示步骤，选择报

考专业，完成初次报名；6月2日8时至6月5日17时，待考试成绩及各专业选拔最低控制分数线公布后，上线考生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按报考专业填报1-5个院校平行志愿，并选择是否服从调剂。请考生按照以上两个报名阶段的时限要求完成志愿填报，各阶段报名时间截止后将关闭报名系统，未按要求和步骤进行报名的考生，不再进行补报。

二、现场确认、缴费、指纹采集

考生本人于3月21日、3月22日，凭身份证到我校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缴费及指纹采集（栾城校区AB101教室）。**辅导员必须全程参加，没有辅导员在场学生不能单独进行指纹采集和缴费工作。**收费标准：报名考试收费按冀价行费〔2006〕13号文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为：艺术、体育类每生120元，其它类别每生100元（公共课与专业课合计）。

2016年4月29日至5月6日，报名考生可登录专接本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凭准考证、身份证到指定考点院校参加考试。

三、考试

专接本考试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两部分。

公共课考试分为文史、医学、理工、财经、管理、农学、艺术、体育、外语九类。文史、医学类专业考政治、外语、计算机应用技术；理工类专业考高等数学（一）、外语、计算机应用技术；财经、管理、农学类专业考高等数学（二）、外语、计算机应用技术；艺术、体育类专业考外语、计算机应用技术；外语类专业考政治、计算机应用技术。其中，外语、高等数学或政治各100分，考试时间各60分钟；计算机应用技术40分，考试时间30分钟，按卷面成绩以10分制折算计入专接本考试总成绩（即计入专接本

考试总成绩的计算机应用技术科目成绩=考生卷面成绩÷40×10)。公共课考试大纲不再以纸质形式印发,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考生可登陆报名系统自行下载电子版。

专业课考试内容为专业基础课、专业综合课,考试用参考教材目录见附件2。专业课考试总分值,文史、医学、理工、财经、管理、农学类专业为300分,外语、艺术、体育类专业为240分。外语类专业的专业课考试不进行口语测试。艺术、体育类专业的专业理论与专项测试成绩约各占50%。

(二) 免考计算机应用技术科目

参加河北省教育厅指定考点的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即NIT考试),已取得任意一个或两个模块合格证书者,报名系统将默认为申请计算机应用技术科目的免考。考生网上报名时,系统会自动提示考生具有免考资格的情况。

对取得NIT考试一个模块合格证书者按计算机应用技术科目考试成绩折算后满分(10分)的60%(即6分)计入其考试总成绩;对取得两个模块合格证书者按计算机应用技术科目考试成绩折算后满分的90%(即9分)计入其考试总成绩;考生如果参加计算机应用技术科目的考试,按两者中的最高成绩折算计入其考试总成绩。

(三) 考试时间

公共课考试时间定于2016年5月7日上午,实行一次发卷,一次收卷。文史、医学、理工、财经、管理、农学类专业9:00至11:35;艺术、体育、外语类专业9:00至10:35。计算机应用

技术科目免考考生可提前半小时离场。

专业课考试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至 17:00，艺术、体育类专业的专项测试时间由各考点院校自行确定。

（四）考试地点

2016 年专接本考试采取集中考点的办法，公共课及专业课考试均在指定考点进行，考生应按照本人准考证上指定的考试地点参加考试。

（五）成绩公布

6 月 1 日公布考试成绩及各专业选拔最低控制分数线。

四、选拔录取

按公共课和专业课考试总成绩分专业类或专业划定选拔最低控制分数线。录取时，按照考生考试总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直接按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服从调剂的考生。

被录取的考生应在专接本报到入学前取得专科毕业证书，因故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其专接本入学资格

五、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接受普通本科教育招生办法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有关要求，2016 年专接本考试继续面向河北省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

历的退役士兵招生，采取计划单列、自愿报名、统一考试、单独录取的办法。有关事项如下：

（一）报名条件

退役前已取得国家承认的普通高职（专科）学历且退役至河北、具有河北户籍的 2015 年度退役士兵；入伍时为河北省内普通高职（专科）院校新生或在校生，退役后复学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 2016 年普通应届毕业生。

（二）报名办法

符合以上报名条件的我校考生到栾城校区 B 座 105 室报名。

（三）报名时间及材料

退役士兵报名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7 日—3 月 11 日，报名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份；《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省级或地市级民政部门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四）现场确认

考生本人于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凭身份证到我校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缴费及指纹采集（栾城校区 AB101 教室）。

（五）其他事项

符合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考生，完成首次报名后，相关信息将导入报名系统，有关报名信息查询、准考证打印、成绩及分数线查询、填报院校志愿等工作，均和其他考生相同，由本人通过报名系统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不再另行通知。

六、其它事项

根据教育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重申严禁举办专接本考试辅导班的通知》（冀教学[2009]39号）的通知要求，学校不会开设任何形式的专接本考前辅导班，不会编印与专接本考试相关的教材或辅导资料。请各学院注意，如有此类情况发生请及时与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联系。电话：68017406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专接本考试工作，切实将文件和相关事项传达到所有专科毕业生，做好报名组织协调、考风考纪教育等各项工作，确保考试顺利有序进行。

考生在报名及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违反诚信承诺行为，视情节轻重，将依据河北省专接本考试及各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附件：1、2016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选拔专业及数额
2、2016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专业课考试用参考教材目录

河北传媒学院

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